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ZL20264101000000000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单所适用的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
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河南省律师协会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51410000514558693C
投保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联系电话：135****0032 邮编：266号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河南省律师协会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51410000514558693C
被保险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联系电话：135****0032 邮编：266号

保障内容

全单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0.00元

按照《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律师职业责任

职业责任，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0.00元，每次索赔责任限额：¥3,00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率：5.00%；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提出式

追溯期：

自2021年03月25日起，至2026年03月24日止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25日零时起，至2027年03月24日二十四时止

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490566.04元，增值税额总计：29433.96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每次事故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5%。

事务所类型为：合伙、合作、国资等。

实际被保险人为：河南省境内且属于河南省律师协会会员的依法设立并自愿参加的律师事务所。

地址：以各事务所所在律师协会登记的地址为准。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文件、帐册、报表等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或盗窃抢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经济损失，属于本张保单的
保险责任。)

出单机构：郑州市分公司国际部商团业务二部

销售机构：保险营销员



签单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核保：李梦梦

制单：付梦菲

经办：付梦菲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
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雇员清单

序号	律师人员姓名	执业证号码
----	--------	-------



签单日期：2026年03月18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